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比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聚灿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20594000159104。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聚灿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53774401L。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33 万股，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3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73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根据需要确定报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	本章程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